DV-600 C 登記州外禁制令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法院名稱與街道地址:

_____郡
加州高等法院

案例號碼:

1 您的姓名（受保護人）:

僅供參考

您的住址（如果您已聘請律師，請跳過此項）:（如果您希望對您的住址保密，請填寫郵寄地址）:

城市:_____ 州:_____ 郵遞區號:_____

您的電話號碼（本欄可以不填）:(_____) _____

您的律師（如果有）:（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州律師協會會員號碼）:

2 您希望受到保護、免受其虐待的人的姓名（受禁制人）:

受禁制人特徵: 性別: ☐ 男 ☐ 女 身高:_____
體重:_____ 種族:_____ 髮色:_____
眼睛顏色:_____ 年齡:_____ 出生日期:_____

3 本人受所附禁制令的保護。該命令由（法院名稱與地址）發佈:

4 所附命令:

- 是真實和正確的副本
- 目前有效且具有全部效力
- 未被任何其他命令更改、取消或取代
- 在另一州、美國領地、部落領地、哥倫比亞特區或軍事法院發佈
- 失效（日期）:_____

5 a. ☐ 本人要求原保護命令**或**

b. ☐ 第❷項中的人士要求原命令。但本人亦以書面形式要求法院發佈保護命令。法院宣佈第❶項和第❷項中的人士均有權獲得保護命令。

6 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:_____

用打字機打出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➤ 僅供參考
簽名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

7 所附州外禁制令已登記、有效、並在加州執行，可輸入CLETS，除非該禁制令被發佈該命令的法院終止或更改。

日期:_____

➤
法官（或審判員）